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
聯絡人：吳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7393
傳 真：(02) 8773416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證期(發)字第108031877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45020000DORGUNIT108061103187780A3B318778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
集」乙份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導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
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台北
市會計師公會、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
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銀行局、保險局）

